

# 着眼“十五五”，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三农”工作新开局

新华社记者 胡璐

## 第一观察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发布。这是新时代以来第14个聚焦“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是“十五五”开局后的首个中央一号文件。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重要节点给予关键指引。中央一号文件，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鲜明体现和贯彻落实。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三农”既是“夯实基础”亟须补上的短板弱项，也是“全面发力”需要攻坚的重点难点。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在一个

多月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明确了新征程上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意义。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2025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的殷切期望，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得到细化部署。

提升农业生产力，守牢“大国粮仓”——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再加上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

对此，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升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并就加强耕地

保护和质量提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因

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等进行了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解决吃饭问题，

不能光盯着有限的耕地，要把思路打开，树

立大食物观。吃饭，不仅仅是消费粮食，肉蛋

奶、果菜鱼、蘑菇笋等样样都是美食。文件强

调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对草原畜牧业、蔬菜、深远海养殖、森林食品等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巩固脱贫成果，以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

民增收——

2025年是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5年过

渡期的最后一年，2026年是开展常态化帮

扶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常态化帮

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

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实施常态化精

准帮扶进行了系统性部署，从健全常态化

帮扶政策体系、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

性、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分层分类帮

扶欠发达地区等多方面发力，持续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文件还提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

极性、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工稳

岗就业等重要举措，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

近年来，我国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

农村基础设施仍不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一体推进农业现

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

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补齐农村现代

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还

提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强县

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等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村现代化，

不仅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

文件在明确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

给的同时，强调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

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新征程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

设，把握好科学方法论至关重要。习近平总

书记反复强调的“因地制宜”工作方法，也贯

穿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

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

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选择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这就要求各地

各部门在推进乡村建设的过程中，要更加紧

密结合实际、围绕农民需求，精准施策。

“十五五”开局之际，广袤乡村正迎来又

一个充满希望的春天。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

下，亿万人民锚定目标、脚踏实地，把中央一

号文件的部署化为扎实行动，必将绘就农业

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崭新画卷。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从中央一号文件看2026年“三农”工作路线图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2月3日对外发布，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并对今年“三农”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

局和成色。在2025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的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从何处发力？

(据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上接1版)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定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严防“大棚房”等问题反弹回潮。着眼保护耕作层和粮食生产能力，优化耕地调查规则，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稳妥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管理机制。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湖库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育种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强林草机械装备研发推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村入户。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

(五)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大江大河控制性枢纽、堤防达标提标和蓄滞洪区建设，强化险水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湖区治理，提升山洪沟风险管控与防洪治理能力，做好灾毁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北方地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农田排涝设施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六)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七)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帮扶政策协同集成。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区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

(八)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规范收支核算口径，加强动态调整。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

整。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符合退出条件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

(九)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压实帮扶项目资产常态化监管责任，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分别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发展状况统计监测体系。推动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拓展东西部协作领域，调整优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改进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

## 三、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一)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做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优机优补，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持续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鼓励地方开展粮食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农业企业在粮食主产区统筹布局加工产能。落实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支持粮食主产区补充财力、发展粮食产业。

(十二)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积极发展林草产业，培育壮大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业态。优化茧丝绸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完善省级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体系。

(十三)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减负拓岗。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培训项目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加强大龄农民工关爱帮扶。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加大欠薪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鼓励

采用灵活发包方式由农村基层自主实施项目。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四)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支持乡村消费扩容升级，提升消费设施和服务水平，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县乡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促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商贸流通降本增效。支持新能

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现代

生活服务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协同推

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

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前提下，稳步开展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分类保

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和村庄建

设。

(十五)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适应人

口变化趋势，立足主体功能定位，结合自然灾

害防范，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提高村庄规划质

量和实效，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因地

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

推进乡村振兴。

(十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支持

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

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

业化管护。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和综合承载能

力，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进农村老旧

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

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

共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行共同配送，

深化快递进村。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

制，持续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

客运品质。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改

厕，推广无害化厕所，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

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调整低效无效污水处理

设施，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收运处置常

态化运行保障机制。推广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技

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攻坚战，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

理，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

题综合治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强重要江

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

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